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预计2019年度申请向银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济阳国用(2014)第09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厂区的钢结构厂房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厂区的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拟以不超过1,5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及其配偶李晓力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因被担保而被要求承担的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以上具体事项最终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如与《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4日08时00分至08时45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刘晓兰 (2)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 2009 室 (3) 联系电话：0531-82398686 (4) 传真：0531-8239868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